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食易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42.837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3.66654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食易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